

蘇力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11 日 10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蕭副指揮官家淇

記錄：史明原

肆、報告事項：略

5、副指揮官裁示：

- 1、請情資研判組，包括氣象局及科技中心，持續監控颱風動態發展、確實掌握颱風路徑，並隨時提供即時且正確之訊息供各單位及地方政府應變參考。
- 2、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通知大眾傳播媒體呼籲民眾做好各項防颱準備工作，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前往山區及海邊活動。請警政署與海巡署配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與勸離措施。
- 3、請農林漁牧組通報警戒區域海面上航行及作業船隻提早進港避風，做好漁工收容安置工作，並針對目前開放之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加強安全維護工作，預作相關管制措施。另關於各水門應該加強檢查，確保能正常運作。
- 4、請內政部與地方政府災情通報人員保持 **24** 小時通訊暢通，隨時與地方政府密切聯繫，請內政部及農委會加強與各縣市政府連繫工作，提醒低窪地區民眾應嚴防淹水災情，針對市區招牌及施工中之鷹架、圍籬等應提前做好強固；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農委會應視雨量狀況隨時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的準備。
- 5、請交通工程組加強山區道路、橋梁搶修機具、人力整備，針對搶修中之道路應視雨量狀況隨時採取預防性管制作為，基隆河沿岸高灘地之貨櫃場應加強固定與檢查。另外中部地區部分易致災道路，尤其 **0602** 地震後南投地區地層可能鬆動，如颱風遇豪雨

極可能因而致災，應特別加強各項警戒措施，注意落石、崩塌等坡地災害發生。另針對科技中心所提台 2 線、台 9 線、台 7 線、台 7 甲線、台 8 線、台 14 線、台 14 甲線、台 16 線、台 21 線等道路，必須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 6、請經濟部及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都市下水道疏通、檢測抽水站運作情形，另抽水機預置及調度也必須周全規劃。針對水庫洩洪預警、河川警戒、防汛備料等工作，亦應預先完成整備。各河道中正進行施工之工程，尤其是已經破堤之工程，須先做好防範應變措施，並請注意施工安全。
- 7、請支援調度組預先完成超前部署及兵力預置作業，建立各項聯絡機制，視需要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工作。另外，沿海低窪地區應注意防範海水倒灌、南投地區注意落石崩塌、台灣東北部及北部之空曠、沿海地區須嚴防強風災害，並於週五晚上颱風來臨之前加強宣導及整備之工作，各單位及各工作小組密切配合。